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二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請假）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奕君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顏輝德代）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請假）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二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二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1 年 1-6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第 425 次委員會議	10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	審定總統、副總統 及立法委員選舉當 選人名單
第 426 次委員會議	101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2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27 次委員會議	101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3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28 次委員會議	101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4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29 次委員會議	101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5 月第 3 個星期二
第 430 次委員會議	10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6 月第 3 個星期二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定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
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
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

一、修正後准予備查。

二、修正如下：

(一) 第 425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修正為 10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二) 第 430 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修正為 101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三）選務處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馬英九及吳敦義、蔡英文及蘇嘉全、宋楚瑜及林瑞雄等 3 組候選人完成登記。
- 三、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新黨、綠黨、人民最大黨、台灣主義黨、台灣國民會議、中華民國臺灣基本法連線、健保免費連線等 11 個政黨完成登記，其中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 126 人、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1 人，合計 127 人。
- 四、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285 人完成登記，其中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269 人，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10 人、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6 人。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馬英九及吳敦義、蔡英文及蘇嘉全、宋楚瑜及林瑞雄等 3 組，分別聯名向本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四、提請 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 12 月 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 12 月 16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組候選人於本（12）月 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並於本（12）月 16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政見內容以 6 百字為限，政見內容有違反同法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

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按第 7 屆政黨政見內容之審查，係由承辦單位作初步檢視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本屆選舉計有中國國民黨等 11 個政黨登記，政見內容均未逾 6 百字，且經初步檢視結果，除健保免費連線政見「健保免費連線要告知全國百姓抗稅、暴動，以達健保免費之目的。」涉及刑法第 153 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規定外，未發覺有違反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情事。乃仍援第 7 屆前例，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三、另部分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例如：親民黨第 1 頁第 3 行之「海峽」應為「海峽」、第 2 頁倒數第 5 行「計劃」應為「計畫」；人民最大黨第 1 行之「聯署」應為「連署」、「網路」應為「網路」；台灣國民會議第 5 行「雇用」應為「僱用」、「外勞薪與本勞脫鈎」似應為「外勞薪資與本勞脫鈎」。擬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至標點符號則以原政見內容為準。

四、檢陳中國國民黨等 11 個政黨政見內容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予以刊登公報。

決議：

一、健保免費連線政見有關「抗稅、暴動」文字部分，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應限期通知該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部分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後刊登公報。

三、餘審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45 分）。